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 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

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中小企业制造商方可享受扶持政策。如货物属于委托代工生产情形的（即货物使用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所属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宜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家具 A 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 形定制卡位桌 1、L 形定制卡位桌 2、L 型沙发、办公椅 1、办公椅 2（主任护长椅）、办公椅 3（班前椅）、办公桌 1、办公桌 2、办公桌 3、办公桌 4、保险柜、边柜、玻片柜、蜡片柜、哺乳沙发、不锈钢铅衣架、不锈钢调剂桌、不锈钢置物架、踩脚凳、操作台 1、操作台 2、操作椅 1、操作椅 2、操作椅 3、操作椅 4、茶几 1、茶几 2、茶水柜 1、茶水柜 2、茶水柜 3、超声检查床、值班床、床头柜、单面药品架、单人位沙发、吊柜 1、不锈钢吊柜、吊柜 2、定制评估床、定制评估方凳、评估方桌、儿童木楼梯、儿童诊床、儿童组合沙发、二人位沙发、方凳、工作台 1、工作台 2、候诊沙发 1、候诊沙发 2、候诊椅木椅 1、候诊椅木椅 2、患者椅、会客桌、会议椅、会议桌 1、会议桌 2、会议桌 3、会议桌 5、会议桌 6、中央实验台、实验边台、讲台、脚凳、脚踏、接种注射台、办公卡座、控制台、理疗床 1、美容床 1、美容床 2、美容注射椅、母婴沙发、木凳、木质踏板凳、木质展示架、木质桌、陪护椅、培训条桌、配餐柜、器械清洗柜、墙面软包、三人位沙发、沙发床、沙发墩子、升降操作台、手术间嵌墙器械柜、手术鞋柜、输液柜、输液椅、双面药品架、双人位沙发、水杯柜 1、水杯柜 2、调剂桌、拖把池、危化品储存柜、文件柜、无菌物品柜、休闲沙发、休闲椅、休闲桌、医生诊椅、医用不锈钢清洗池、医用不锈钢物品柜、医用处置柜 1、医用处置柜 2、医用更衣储物柜、医用候诊椅、医用换鞋凳、医用换鞋柜、医用物品矮柜 1、医用物品矮柜 2、医用物品矮柜 3、医用物品矮柜 4、医用物品矮柜 5、医用物品矮柜 6、医用物品柜 1、医用物品柜 2、医用物品柜 3、医用物品柜 4、医用物品柜 5、医用物品柜 6、医用物品柜 7、医用物品柜 8、医用药品储存架、医用药品柜、医用仪器柜、医用诊断桌 1、医用诊断桌 2、医用诊断桌 3、医用诊断桌 4、医用诊断桌 5、医用诊断桌 6、医用治疗柜 1、医用治疗柜 2、医用治疗柜 3、医用治疗柜 4、货架、仪器不锈钢吊架、仪器台、移动角柜、移动三抽柜、异型沙发、婴儿安全座椅、婴儿护理床、婴儿尿布台、圆几 1、圆几 2、圆几 3、阅片桌、折叠沙发床、折叠椅、诊床、置物架、中药斗柜、中医理疗床、组合沙发（含墙面软包）、医用诊断桌 7（中医）、医生诊椅（中医）、患者椅（中医）、诊床（中医）、口腔治疗柜、

口腔科活动柜、接待沙发 1、接待茶几 1、接待沙发 2、接待茶几 2、接待会议椅、主席台、演讲台、礼堂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261.1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50.26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餐椅、餐桌 1、餐桌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三朗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210 人，营业收入为 11830.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17.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床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圳宝床垫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